

附錄

公司的紀律，獎勵制度規定

(與第 540/QĐ/JH-HR 號決定書一起頒行。規定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A. 獎勵制度

第 1 條： 獎勵原則與範圍：

- 適用範圍: 公司所有幹部人員，獎勵適用在一個月範圍內，不作為後續月份增加獎勵次數的依據。
- 獎勵原則: 公開、正確、公平、及時。獎勵工作結合精神、物質上的鼓勵。
- 獎勵依據績效與事實，不一定要按照次序由低到高的方式。
- 受紀律期間，仍可獎勵。
- 有重大表現且影響層面大者，可建議提報較高等級的獎勵。
- 審核獎勵需要經各個 BU 副總經理批准。

第 2 條： 公司使用的三種獎勵形式：

- 第一級獎勵
- 第二級獎勵
- 第三級獎勵

2.1 第一級獎勵：

- 2.1.1 當公司遇到生產事故、勞動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安全秩序事故，而輕度損失，全力以赴，降低公司和他人的損失。
- 2.1.2 遵守公司規則，不遲到早回，確保按照主管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工作。月中達到高品質和效率，在工作上樂意幫助同事。
- 2.1.3 對公司的管理制度，生產技術提出有效的改善提案。
- 2.1.4 超級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及在工作或其他活動具有良好的成績。
- 2.1.5 在單位裡有特殊表現足以在部門團體中得到表揚。

2.2 第二級獎勵：

- 2.2.1 當公司遇到生產事故、勞動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安全秩序事故，而損失程度不高，全力以赴，降低公司和他人的損失。
- 2.2.2 及時報告會影響公司生產、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安寧秩序、工作環境的行為和意圖。
- 2.2.3 在工作或其他活動具有優秀的成績。
- 2.2.4 已得到第一級表揚獎勵，持續取得更好成績，有出色的工作表現。



2.3 第三級獎勵：

- 2.3.1 當公司遇到生產事故、勞動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安全秩序事故，而造成嚴重損失，全力以赴，降低公司和他人的損失。
- 2.3.2 創造，克服困難以成功完成任務，助於發展公司的營業。
- 2.3.3 有其他表現，可做為全公司的學習模範。
- 2.3.4 已得到第二級表揚獎勵，持續取得更好成績，有出色的工作表現。

2.4 出乎意料獎勵：

此外，依據幹部員工在生產經營具有良好成績，及助於發展公司營業，總經理部審核獎勵。獎勵程度依照事情情況決定。

對發現並舉報貪污賄賂行為的幹部-員工給予獎勵，獎勵標準將根據貪污賄賂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定。

2.5 集體獎勵：

適用於集體（如：生產線、群組、部門、BU）在生產經營中具有良好的成績，及助於發展公司營業。獎勵程度依照事情情況決定。

2.6 獎勵等級：

獎勵等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級	獎勵第一級獎金 500.000 vnd	獎勵第一級獎金 700.000 vnd	獎勵第一級獎金 1.000.000 vnd
第二級	獎勵第二級獎金 1.000.000 vnd	獎勵第二級獎金 1.500.000 vnd	獎勵第二級獎金 2.000.000 vnd
第三級	獎勵第三級獎金 2.000.000 vnd	獎勵第三級獎金 2.500.000 vnd	獎勵第三級獎金 3.000.000 vnd
特殊情形	對於需要確保員工保密的情形，公司將用現金支付個人獎勵，獎勵程度視情形而定。		

B. 紀律制度：

第 3 條： 紀律範圍與原則：

- 適用範圍: 公司裡所有的幹部-人員。
- 根據現行的勞動法，政府所頒行的相關法律，根據公司規定 -“勞動紀律”章和根據公司規定的“處理紀律流程”來適用。

第 4 條： 公司會適用下列的紀律形式：

- 書面譴責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延長加薪時間但不超過 6 個月；
- 降職；
- 開除。

第 5 條： 違反公司規則的紀律等級：

紀律等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級	決定紀律第一級， 1 個月打考核 D 級以下	決定紀律第一級， 1 個月打考核 D 級以下	決定紀律第二級， 1 個月不打考核
第二級	決定紀律第二級， 1 個月不打考核	決定紀律第二級， 2 個月不打考核	決定紀律第三級， 3 個月不打考核
第三級	決定紀律第三級， 3 個月不打考核	決定紀律第三級， 3 個月不打考核	決定紀律第三級， 4 個月不打考核
	延長調薪不超過 6 個月或降職		
	開除		

第 6 條： 對於曠工的紀律等級：

- 第一次違反：從第一天製作紀律處分記錄起算。
- 再犯：在 3 個月內，從上一次製作紀律處分記錄起算。

紀律等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級	0.5 天到 2 天以下(第一次違反) 1 個月打考核 D 級以下	0.5 天到 2 天以下(再犯) 2 個月打考核 D 級以下	0.5 天到 2 天以下(再犯) 1 個月不打考核
第二級	2 天到 3 天以下(第一次) 2 個月不打考核	2 天到 3 天以下(再犯) 2 個月不打考核	2 天到 3 天以下(再犯) 3 個月不打考核
第三級	3 天到 5 天以下(第一次) 3 個月不打考核	3 天到 5 天以下(再犯) 3 個月不打考核	3 天到 5 天以下(再犯) 4 個月不打考核
30 天內曠工 5 天/ 365 天內曠工 20 天 (自 第一天曠工起算)	開除		

第 7 條： 處理獎勵與紀律程序會依照公司所頒行的“獎勵&紀律流程”來實行。



